

中山大学

二〇〇七年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311

科目名称： 法学综合 B 卷

考试时间： 4 月 22 日 上 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
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！请用
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
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- 一、试论唐律疏议的主要特点。(20 分)
- 二、试述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。(30 分)
- 三、简述专利权人及其权利。(20 分)
- 四、试述商法与民法的关系。(20 分)
- 五、论民事诉讼中的调解与和解。(20 分)
- 六、论述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。(20 分)
- 七、试论国际私法的性质。(20 分)